

# 中等职业学校助产专业教学标准（试行）

##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助产（100200）

##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基本学制

3年

##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医疗和妇幼保健等机构，培养从事临床助产和母婴护理保健等工作，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技能型卫生专业人才。

## 五、职业范围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助产士	护士执业资格证书、母婴保健技术资格证书	母婴保健
2	护士	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说明：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和专业（技能）方向取1或2个证书。

##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一）职业素养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伦理观念，自觉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保护其隐私。
2. 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助产任务。
3. 具有医疗安全、团队合作的职业意识。
4. 具有健康的心理和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能予服务对象以人文关怀。

##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1. 掌握与助产专业相关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预防保健知识。
2. 掌握产科、妇科的评估方法，能进行观察评估，并能进行安全给药。
3. 具有助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完成产前评估、产程观察、自然分娩接生、产后观察及新生儿处理。
4. 能完成接生、产科与妇科手术等的用物准备，并能进行手术、监护、抢救等的配合。
5. 能使用常用器械、仪器、设备，安排与管理适合孕产妇、新生儿及妇科患者的环境，保证其安全与舒适。
6. 掌握常用护理技术，能进行孕产妇和婴幼儿的日常基础护理操作及专科护理操作。
7. 具有护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按照护理工作程序，发现并解决护理问题，评价护理结果。
8. 能与孕产妇、妇科患者及家属进行沟通，开展心理护理与母婴保健的健康教育；能进行医护团队内的专业交流。
9. 能应急处理和配合医师抢救急危重症病人。

### 专业（技能）方向——母婴保健

1. 掌握母婴保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进行围生期保健以及科学育儿的咨询和指导。
2. 掌握遗传与优生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进行优生优育的咨询和指导。
3. 能开展母婴保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能进行孕产妇健康管理，对社区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提供连续性的照顾。

## 七、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护理、助产

本科：护理学

## 八、课程结构



## 九、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毕业实习等多种形式。

## （一）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职业生涯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3	经济政治与社会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4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2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60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28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128
8	计算机应用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96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44
10	公共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11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36

## （二）专业技能课

###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解剖学基础	了解人体组成的结构层次；掌握人体胚胎发生、发育的基本过程；掌握人体各系统主要器官的形态、结构、位置、毗邻关系及体表投影；能认识人体主要器官的标本，识别人体重要脏器的体表标志；能识别和判断人体结构是否正常	90

续表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2	生理学基础	了解人体与环境的统一关系、人体各系统间的功能联系；掌握重要生命现象的基本过程、人体各主要器官、系统的功能和调节；能运用生理学知识解释正常的生命现象；能识别和判断人体功能是否正常	54
3	药理学基础	掌握临床常用药物的种类、药理作用、临床应用、不良反应和用药注意事项、用法、联合用药原则及配伍禁忌等；能进行安全给药；能进行产科、妇科等用药的咨询和指导	72
4	基础护理	了解护理学的护理理论和相关理论；掌握常用基础护理技术及操作规程；能规范、熟练地对护理对象实施基础护理；能使用常用器械、仪器和设备；能书写护理相关文件	180
5	健康评估	了解心电图检查、影像检查和护理病历书写；掌握健康史评估、心理评估、社会评估和身体评估的主要内容和评估方法；掌握异常体征及常用实验室检查异常结果的临床意义；能初步进行健康资料采集；运用视、触、叩、听技能对被评估者进行身体评估；能进行心电图描记，并能识别常见异常心电图	54
6	产科学基础	了解孕产妇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原则；掌握女性生殖系统解剖、生理及产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产科的评估方法，能进行观察评估，能识别难产及产科急危重症患者，并配合产科医师进行应急处理和抢救	72
7	助产技术	掌握助产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进行产科常用技术操作；能根据助产规范完成自然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能完成接生与产科手术等的用物准备，并能进行手术、监护、抢救等的配合；能使用产科常用器械、仪器和设备；能配合医师进行计划生育技术操作	90
8	母婴护理	掌握妇女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哺乳期和新生儿、婴儿的护理评估、护理问题、护理措施和护理评价；能初步运用护理程序发现和解决护理问题，评价护理结果；能应急处理和配合医师抢救母婴急危重症病人；能进行母婴常用专科护理技术操作	54
9	儿童护理	了解小儿生长发育知识；掌握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护理评估、护理问题、护理措施和护理评价；能初步运用护理程序发现和解决护理问题，评价护理结果；能应急处理和配合医师抢救儿童急危重症患者；能进行儿童常用专科护理技术操作；能使用儿科常用器械、仪器和设备；能对儿童生长发育进行评价，并对患儿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54
10	成人护理	掌握成人常见病和多发病的护理评估、护理问题、护理措施和护理评价；能初步运用护理程序，发现和解决护理问题，评价护理结果；能应急处理和配合医师抢救成人急危重症患者；能进行成人常用专科护理技术操作；能使用常用器械、仪器和设备；能对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	234

##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 专业（技能）方向——母婴保健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母婴保健	了解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儿的生理、心理及社会行为特点，掌握其保健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与孕产妇及家属进行沟通，进行母婴保健和科学育儿指导；能进行预防接种指导；能开展母婴保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初步实施对孕产妇的健康管理	54
2	遗传与优生	了解遗传病的分类、危害、诊断、治疗及预防方法；掌握遗传病的基本规律、发病机制、传递方式、主要临床表现和特点；掌握影响优生的非遗传因素；能初步进行遗传与优生的咨询和指导；能配合医师进行产前诊断	36

## 3. 选修课

- (1) 营养与膳食。
- (2) 健康教育。
- (3) 护理管理。
- (4) 护理伦理。
- (5) 中医护理。
- (6) 其他。

## 4. 综合实训

综合实训包括在校内模拟产房、病房等综合技能实训中心和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的综合实训项目，主要实训内容为临床助产基本技能、母婴保健基本技能、基础护理基本技能、常用专科护理基本技能的综合实训。综合实训主要设备、设施配置应不低于相关标准，功能齐全，职业氛围浓厚，满足综合实训教学要求。

## 5.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岗位工作能力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要认真落实国家《护士条例》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同时，保证学习岗位与本专业面向的岗位群一致，并覆盖执业准入标准的内容。

第三学年安排毕业实习，建议分别安排在医院、妇幼保健院、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等。实习医院原则上要求为县级以上教学医院或综合性医院。

## 十、教学时间安排

### (一) 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毕业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 000~3 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 16~18 学时为 1 学分，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17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共 5 学分。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允许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医疗和妇幼保健机构的认知实习应安排在第一学年。

课程设置中应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 (二) 教学安排建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职业生涯规划	2	32	√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32		√					
	经济政治与社会	2	32			√				
	哲学与人生	2	32				√			
	语文	9	160	√	√					
	数学	7	128	√	√					
	英语	7	128	√	√					
	计算机应用基础	5	96	√						
	体育与健康	8	144	√	√	√	√			
	公共艺术	2	36	√						
	历史	2	36		√					
		小计	48	856						

续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专业 技能课	专业 核心课	解剖学基础	5	90	√					
		生理学基础	3	54	√					
		药理学基础	4	72		√				
		基础护理	10	180		√	√			
		健康评估	3	54		√				
		产科学基础	4	72			√			
		助产技术	5	90				√		
		母婴护理	3	54			√			
		儿童护理	3	54				√		
		成人护理	13	234			√	√		
		小计	53	954						
	方向课 专业 (技能)	母婴保健	3	54				√		
		遗传与优生	2	36		√				
		小计	5	90						
	综合 实训	临床助产基本技能综合实训	1	18				√		
		母婴保健基本技能综合实训	1	18				√		
		基础护理基本技能综合实训	1	18			√			
		专科护理基本技能综合实训	1	18			√			
		毕业实习	60	1 080					√	√
		小计	122	2 196						
	合计		170	3 052						

说明:

(1) “√”表示建议相应课程开设的学期。

(2) 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 十一、教学实施

### （一）教学要求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专业技能课按照临床助产和母婴护理保健岗位的能力要求，强化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特色，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点以及职业资格考核要求，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教学、角色扮演、情境教学等方法，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将学生的自主学习、合作学习和教师引导教学等教学组织形式有机结合。

### （二）教学管理

合理调配教师、实习实训场地、仪器设备，以及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等教学资源，为课程实施创造条件。要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主要教学环节应有科学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规范，教学质量检查、分析和监控制度化，执行规范、严格并有创新。要及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教师、学生以及行业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要改革教学评价标准和方法，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保证教学质量。

## 十二、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应体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不仅有教师和学生参与，也要注意吸收家长和行业企业参与。应体现评价方式的多元化，校内校外评价结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评价与学业考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应体现评价过程的多元化，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包括测验、观察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结果性评价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和毕业综合考试等。评价内容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在临床助产、母婴护理保健实践中运用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规范操作、认真负责等职业素质的形成，以及医疗安全、护患交流、人文关怀、团队合作等的职业意识与观念的树立。

基础护理、助产技术、母婴护理、儿童护理、成人护理和母婴保健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应有技能考核，毕业实习主要科目应进行出科考核。考核方式应按照教学评价的基本要求，由各校制定具体的评价办法和实施方案。考核完成

后应进行考核分析，要将分析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相关学生、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毕业考试科目：基础护理、产科学基础、助产技术、母婴护理等。

### 十三、实训实习环境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实习室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 (一) 校内实训实习室

校内实训实习必须具备基础护理、助产技术、母婴护理、儿童护理、妇科护理等实训室，主要设施设备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生均台套）
1	基础护理实训室	护士站	1个 / 模拟病区
		多功能病床（配全套床上用品及床头柜、床旁椅等）	1张 / 4生组
		多功能护理床	2张 / 实训室
		无菌技术操作物	1套 / 4生组
		隔离技术用物	1套 / 4生组
		护理模拟人	1个 / 4生组
		压疮仿真模型	1个 / 10生组
		口腔护理牙模型	1个 / 10生组
		头发护理用物	1套 / 5生组
		洗胃模型	1套 / 5生组
		女性导尿模型	1个 / 5生组
		男性导尿模型	1个 / 5生组
		灌肠模型用物	1套 / 5生组
		皮内注射模型	1个 / 4生组
		皮下注射模型	1个 / 5生组
		肌内注射模型	1个 / 4生组
		静脉注射模型	1个 / 4生组
		输液泵	3台 / 20生组
		心肺复苏模型或复苏安妮	3台 / 20生组
		洗胃机	2台 / 实训室
电动吸引器	2台 / 实训室		
壁式吸氧装置	1套 / 实训室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生均台套）
1	基础护理实训室	给氧装置	1套 / 实训室
		超声雾化吸入器	1个 / 10生组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1个 / 实训室
		紫外线灯	1个 / 实训室
		治疗车	1台 / 10生组
		治疗盘	1个 / 4生组
		发药车	1台 / 20生组
		抢救车	1台 / 20生组
		平车	1台 / 20生组
		轮椅	1台 / 20生组
		担架	1台 / 20生组
2	助产技术实训室	女性骨盆模型	1个 / 4生组
		女性骨盆附生殖器官模型	1个 / 4生组
		孕妇检查模型	1个 / 4生组
		骨盆外测量器	1个 / 4生组
		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台 / 实训室
		胎心监护仪	1台 / 实训室
		分娩机制示教模型	1个 / 10生组
		会阴冲洗用物	1套 / 4生组
		会阴切开缝合技能训练模型	1套 / 4生组
		会阴缝合包	1个 / 4生组
		产床	1张 / 10生组
		产包	1个 / 4生组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1台 / 实训室
		急救车	1台 / 实训室
		手术台车	1台 / 实训室
		婴儿体重秤	1台 / 实训室
		新生儿窒息抢救设备	1套 / 10生组
		新生儿咽喉镜	1套 / 10生组
		吸氧设备	1套 / 10生组
		胎头吸引器	1套 / 10生组
产钳	1套 / 10生组		
新生儿脐带处理模型	1套 / 4生组		

续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生均台套）
3	母婴护理实训室	宫底高度检查模型	1个/10生组
		足月胎儿模型	1个/10生组
		患者床	1张/10生组
		实验台	1个/4生组
		处置车	1台/4生组
		婴儿预防接种包	1套/4生组
		新生儿洗浴用品	1套/4生组
		新生儿脐部护理用物	1套/4生组
		新生儿抚触物品	1套/4生组
4	儿童护理实训室	台式体重秤	1台/5生组
		坐式体重秤	1台/20生组
		立式体重秤	1台/20生组
		身高测量仪	1台/20生组
		婴儿配乳及喂养用具	1套/2生组
		婴儿盆浴用物	1套/2生组
		鹅颈灯	1台/20生组
		头皮静脉输液模型	1个/4生组
		蓝光箱	1个/10生组
		早产儿保温箱	1个/10生组
		远红外线辐射保暖床	1张/10生组
		婴儿模型	1个/2生组
5	妇科护理实训室	妇科检查床	1张/5生组
		妇科检查模型	1个/4生组
		阴道灌洗用物	1套/4生组
		阴道及宫颈给药用物	1套/4生组
		坐浴用物	1套/4生组
		人工流产手术器械包	1个/4生组
		人工流产子宫模型	1个/4生组
		负压吸引器	1台/实训室
		女性宫内避孕训练模型	1个/4生组
		放取环包	1个/4生组
		输卵管结扎包	1个/4生组
		刮宫包	1个/4生组

## （二）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应为社区实训实习基地及县级以上教学医院、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等。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应相对稳定，科室设置及设施设备配置等能满足实训实习大纲的要求。

## 十四、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其中“双师型”教师应不低于30%；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

应聘请行业医院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和一定的教学能力。

专任教师应为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适应临床助产和母婴护理保健事业发展需求。专任教师应定期到医院进行临床或专业实践，能够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

## 十五、其他

根据专业发展和就业需要，学校在实施本标准的过程中可以不设置母婴保健专业方向，而经课题研究，探索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及课程模式，加强助产专业或护士执业资格准入的课程学习。